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委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之重，致力于打造“阳光工程”。全年通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专栏，累计发布重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实施进展等各类信息超过 1848 条。其中，备案 1607 件、核准 24 件、审批 217 件。2025 年归集信用信息总量 409388 条，双公示信息归集 30588 条，其中行政许可 29519 条，行政处罚 106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回应信息诉求。2025 年，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3 件，已按时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全量、规范发布，确保了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时公开每年度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各业务股室指定信息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与“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落实保密审查与合规性审核，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提升办理质量与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业务知识还有所欠缺，缺乏兼具业务、法律和传播知识的专业复合型人才，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对政府信息的宣传渠道还不够多。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学习，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范围，更加规范和全面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利用新媒体、线上线下广泛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